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二第一項之保險業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本國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u>以上；外國保險業其總公司應符合其母國清償能力標準。</p> <p>二、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分紀錄，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認可。</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二第一項之保險業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本國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外國保險業其總公司應符合其母國清償能力標準。</p> <p>二、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分紀錄，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認可。</p>	<p>考量一百十五年保險業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二百五十」，修正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p>